麥金報

今期文章

主耶穌還有未了的心願 —— 吳主光　　研究聖經，我們通常習慣將注意力放在主耶穌已經完成的「救贖事工」上，很少注意主耶穌心中十分掛念，還有「未完成的事工」。根據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一章所講的「救贖計劃」，神先用愛子的「血」使我們……

基督徒的人生 —— 黃海洪　　亞當的後代記在下面（當神造人的日子，是照著自己的樣式造的，並且造男造女。在他們被造的日子，神賜福給他們，稱他們為「人」。）亞當活到一百三十歲，生了一個兒子，形像樣式和自己相似，就給他起名叫塞特……

78

2014年十月號

「協會宗旨」：

在這「末後的日子」，教會將出現「大衰退潮」的情況下，本會 ——

1. **主張保守的信仰路線** ~
   堅信聖經無誤，且不與任何異端交往（包括：天主教、靈恩派、教會大合一運動、新神學派，以及其他流行的異端）。

2. **肩負「高舉聖經」的使命** ~
   以聖經為最高權威、按聖經真理為道爭辯、勇敢糾正時下神學思想的錯謬。

3. **堅守「白白得來，白白捨去」的原則** ~
   憑信心仰望神感動眾信徒自由奉獻支持，所有事工均不收取費用。

4. **完成喚醒及堅固信徒的託付** ~
   造就信徒能以持守信仰，以致教會能像「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般，儆醒等候主再來。

「事工內容」：

1. 承接 **整全訓練神學院** 繼續出版《整全報》。

2. 舉辦着重 **聖經真理** 及 **信徒生命** 的「晚間神學課程」。

於往後日子，本會將隨聖靈的感動，並按神所賜的能力和機會，舉辦各類聚會及推動各種聖工，造就信徒。

「委員會成員」：

本會的委員會，乃由傳道人和信徒聯合組成，成員包括 ——

義務總幹事：　吳主光

主席：　朱鶴峯

書記：　黃寶玲

其他成員：　張潯華、曾成傑、林向華、黎家焯、譚思遠

主耶穌還有未了的心願

吳主光

研究聖經，我們通常習慣將注意力放在主耶穌已經完成的「救贖事工」上，很少注意主耶穌心中十分掛念，還有「未完成的事工」。根據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一章所講的「救贖計劃」，神先用愛子的「血」使我們「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最後祂還要「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弗1：10），才能使教會變成「新婦」，與主結合為一。

讀者要明白，主不是拯救我們成為許多散在地上的「小石」，乃是要我們聯合起來，建造成為「靈宮」；主不是救贖我們成為許多「殘肢」，乃是要我們「合成基督的身體」；主不是救贖我們成為「拉結、利亞、辟拉和悉帕」，天天爭吵不停，乃是要我們合成一個「利百加」，叫以撒「得安慰」。所以我們要「合而為一」，這就是主「未了的心願」。

請看《約翰福音》第十七章，主在禱告中所表達的心願，就是求神「使教會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為了使讀者容易明白主的心願，讓筆者將主禱告的內容加以分析如下：

主對父神說：「……我在地上已經榮耀祢，祢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主表示救贖使命已完，盼望回到天上與父神同享榮耀，那是最快樂不過的事。但是主有「仍未了的心願」，就是掛心地上所有屬主的人，因為他們必須留在世上，但「世界又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世界」，怎麼辦呢？主不在他們身邊保護他們，他們怎能勝過世界呢？主認為最好的辦法，就是保守他們「合而為一」了。當一個基督徒被世人恨惡，其他所有基督徒都能身同感受，立即支持和關懷這個受苦的基督徒，他就不會感到孤單，能勝過全世界的仇恨了。

主表示，祂在世上的時候已經保守了他們。例如：將「道」和「榮耀」都「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可見主的「道」是叫教會合一的，不像今天許多教會，為了爭拗主的道而分裂教會；主的「榮耀」更加是叫教會合一的，分裂只能帶來羞辱，怎能彰顯主的榮耀呢？主指出，若「自相紛爭」，連撒但的國也站立不住了。

所以主求父，說：「聖父啊，求祢因祢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但教會怎能像聖父、聖子、聖靈合而為一呢？親愛

的讀者，請千萬不要以為「三一神」的合一是「機械式」的合一，像我們的「靈魂體合一」一樣。不！像我們的「靈魂體」不是三個位格；但聖父、聖子、聖靈是三個位格，他們之間可以有不同的意見，正如父的旨意要耶穌「喝苦杯」，主卻說：「我父啊，倘若可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表示主的意見與父的不同。但主願意順服，說：「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太26：39）所以「三一神」的合一是在「愛裡合一」，正如主說：「祢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裡面，我也在他們裡面」。意思是，「三一神」在愛裡合一；「三一神」將這樣的「愛」放在教會裡面，加上主耶穌也在教會裡面，教會就能「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了。教會能像「三一神」完完全全的合一，世上還有甚麼勢力可以勝過我們呢？全世界所有人加起來，一同來恨我們，我們都不怕了。

所以主說，如果教會能這樣合一，世人看見就「可以信祢差了我來……，也知道祢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意思是，「教會合一」是傳福音最有力的見證，證明耶穌基督真是父神差來的「救世主」；「教會合一」也是叫世人最羨慕的，因為看見神將祂的一切充滿教會，如同充滿祂的愛子耶穌基督一樣。所以世人認為，能加入教會與眾弟兄姊妹一同生活，就等於與主耶穌同住、同活、同在愛中一樣；「教會」變成天堂一樣了。

為甚麼教會越屬靈，便越容易分裂？

「教會合一」是主「末了的心願」，是父神「預定計劃」的「最終成就」，是神彰顯榮耀的「具體實現」。但是十分可惜，我們看見世上凡是屬於「新神學派」的教會，都是最容易合一，連各類異端和異教都可以合一；而世上凡是屬於「信仰保守」的教會，就是那些最嚴謹講究如何討神喜悅、追求活出基督豐盛生命、事事依足聖經真理而行的教會，卻是最容易分裂的教會！這一點使筆者極度傷心，也感到大惑不解。

以「弟兄會」為例。筆者一向認為「弟兄會」在歷史上是最合神心意，最被神大大使用的教會。連最早的宗教改革家，例如威克里夫、馬丁路德、加爾文……，和近代的衛斯理約翰等偉人，都是受「弟兄會」影響而起來改革的。近代「英國弟兄會」的始創人達秘（John N.Darby），更是一位被神大大使用的屬靈偉人。因為他著作的屬靈書籍、詩歌，和他的釋經講道，非常能夠引領人進入屬靈的深處，好像與主會面一樣。達秘的謙卑、簡樸生活、敢於為主犧牲……，更叫所有與他接觸的人都佩服不已。根據粗略的統計，他在世期間，世界各地接受他帶領的聚會，高達一千五百處。有「解經之王」之稱的摩根（George Campbell Morgan）認為一生中「最珍貴的回憶」是在童年有機會會晤達秘。

可是達秘就與他的同工牛頓（Benjamin Wills Newton）鬧翻了，不但一生沒有和好，而且還造成「弟兄會」內部永久分裂 ——「閉關弟兄會」（Exclusive Brethren）和「開放弟兄會」（Open Brethren）。任何讀教會歷史的人都感到極度可惜，也使「弟兄會」的見證大打折扣。

原因是這樣：達秘發現牛頓一份筆記，論及「詩篇中關於基督受苦的教導」，達秘覺得牛頓的看法是錯誤的，甚至嚴重到需要用「異端」來形容的。牛頓也是一個被神大大使用的僕人，只是有一些缺點 —— 有時他發揮得興緻之時，會有多少離題；在許多地方也有不同的解釋。他卻沒有時間去查證自己的筆記是否準確。牛頓被達秘指責，牛頓也願意謙卑下來，發表一篇稱為「申述及承認一些教義上的錯誤」的文章，承認自己在運用一些比喻上有了錯謬。他也宣告，不同意自己筆記所衍生出來的教義，並公開道歉。

可惜，達秘和他的支持者繼續攻擊他，並扭曲他的申述，不原諒他；宣佈與牛頓所領導的普利茅斯的聚會（Plymouth Brethren）斷絕交通。事情到此還沒有了結，到1848年，即第二年，有兩位在普利茅斯教會聚會的弟兄偶然來到慕迪所帶領的畢士大教會（Bethesda Brethren）聚會，並且按照慣例也參加畢士大教會的擘餅聚會。原來畢士大教會的弟兄們一直保持中立，不捲入達秘和普利茅斯教會的爭論中。達秘就非常不滿，認為這兩位弟兄來自教導謬論的教會，畢士大教會就不應該接納他們；他們仍然和牛頓相交，就表示他們也同意牛頓的錯謬。為此，達秘要求畢士大教會為這事作一次「全盤檢討」。

畢士大教會起初拒絕這個要求，因為他們認為這些爭論與他們無關；他們也認為自己沒有權力去判斷普利茅斯教會。但是達秘繼續向畢士大教會施壓，畢士大教會就有人開始軟化，願意遷就達秘而作一次「全盤檢討」。檢討的結果，由十位長老聯署寫一封公開信，要求眾教會不要接納任何犯了「牛頓錯誤」的人。只是在執行之時，不要立即拒絕接受過牛頓教導的人，必須先弄清楚，這人是否明白並認同牛頓的錯誤，才與他絕交。

達秘對這樣的回答極度不滿，認為畢士大教會這樣的態度，表示他們仍然與牛頓同流合污。於是達秘要求各地教會不但要批判普利茅斯教會，也要批判畢士大教會，以後不要接納從畢士大教會出來的任何人，不能與他們相交。

達秘這樣以偏激手段來處理牛頓的問題，引來許多好朋友勸戒他：

1）慕勒（George Mueller）這位憑信心開辦孤兒院的屬靈偉人。慕勒和一些弟兄們認為普利茅斯教會的爭端與畢士大教會無關，每一地個方教會都有自己的權柄，去判決可以接納誰參加，不接納誰參加擘餅聚會，其他人不宜插手干涉。但是達秘堅持自己的權柄和處事原則，不惜與慕勒分裂。

2）戚伯門（Robert Cleaver Chapman）是一個很有愛心、忍耐和有節制的人，以追求與眾人和睦見稱。所以有人認為，假若達秘先與戚伯門討論這問題，而不是先去與慕勒會面，很可能局面會有改變。可惜達秘和慕勒不能互相諒解，導致斷絕往來。事後達秘與戚伯門會面，戚伯門就開門見山地勸勉達秘說：「你應該在分裂之前，等候長一點時間。」達秘回答說：「我已經等候了六個月。」戚伯門嚴肅地回答說：「假若這件事發生在我們的教會，我們會等候六年。」很明顯，達秘被戚伯門的話感動了，但他沒有說出來。後來達秘聽見他的支持者攻擊戚伯門，達秘就對他們說：「你們不要攻擊戚伯門，因為我雖然講屬天的信息，戚伯門卻活在屬天的實際裡。戚伯門才是我的活榜樣。」

筆者讀了以上的歷史，非常感嘆：

1）達秘為甚麼這麼容易批判牛頓為「異端」呢？難道接納牛頓的慕迪和戚伯門也是「異端」嗎？可歎許多神僕之間的爭拗，一旦發現對方與自己的解釋不同，就判對方為「異端」；這樣的態度不自覺地以自己為「神」，所以以自己的解法為「無誤」。極少想到，歷史上從來沒有一個神僕對聖經的解釋是「完全無誤」的；歷史就是不斷的彼此批評、彼此糾正，才漸漸找到真理。所以未到主耶穌回來，歷史不可能會出現「完全無誤的解經」。

2）達秘批評牛頓研究「詩篇中關於基督受苦的教導」，認為牛頓是「異端」。為甚麼不醒覺「基督受苦」就是叫罪人與神和好；也是叫人與人和好呢？牛頓豈不是公開道歉了嗎？達秘憑甚麼原則，不肯接納他的道歉，還要與他斷絕來往呢？

3）普利茅斯教會是牛頓負責帶領的；「畢士大教會」是慕迪負責帶領的，達秘憑甚麼權柄要對付這兩間教會呢？這種自以為有超越眾教會的「使徒權柄」，恐怕出於驕傲自大多過出於主，因為主不會分裂自己的身體。

算不得吃主的晚餐

筆者見過不少教會分裂，是因為擘餅記念主的方式彼此有少許不同的緣故。筆者不禁要問：主的意思真是這麼嚴厲，要我們擘餅記念主的方式，照足祂那天晚上所做的每一項細節，不能有少許不同嗎？如果真是這樣，試問世上有那一間教會的「擘餅方式」，百分之百與「主的晚餐」相同呢？

嚴格來說，主與門徒當晚吃的是「逾越節筵席」（太26：17）。根據聖經，吃「逾越節筵席」必須遵守的規條如下：

1）必須在晚上吃，所以稱為「主的晚餐」（林前11：20）。因為當晚「殺長子的天使」巡行各家，而以色列人吃了那晚的筵席之後，就仗著那力量立即離開埃及。再者，他們吃的是「晚飯」，不是「儀式」。因為主

設立「擘餅記念主聚會」的原意，就是要我們「每一頓飯」都記念祂。主知道，我們所有的軟弱，都是來自「忘記祂」。

2) 主與門徒吃這筵席，一定會「宰逾越羊羔」來吃（可14：12），這是摩西律法定規的，「要按著人數和飯量計算……在十四日，黃昏的時候，……把羊羔宰了；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今天有哪一間教會擘餅記念主時，也吃羊肉呢？

3) 以色列人各家要取點血，塗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請問今天教會有沒有這樣做呢？

4) 除了吃羊羔的肉之外，還要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今天我們只吃「無酵餅」，為何不吃「苦菜」？

5) 以色列人吃這筵席，「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若留到早晨，要用火燒了」；今天我們吃餅記念主，剩下的餅有沒有用火燒了？

6) 以色列人吃的時候，「腰間束帶，腳上穿鞋，手中拿杖，趕緊地吃」；今天教會擘餅記念主，有沒有這樣做？

7) 摩西律法吩咐，「要吃無酵餅七日」；此外，家中任何地方都不能有「發酵的東西」，要徹底清洗所有發酵的物，七日之內，四境都不可有酵；我們今天有沒有這樣做呢？

8) 吃的當日有聖會，「無論何工都不可作」：今天我們在主日還有沒有作甚麼工呢？

9) 古時所有人喝的都是「葡萄酒」，只有1887年法國科學家“Louis Pasteur”發明將葡萄皮上的酵素清除，人類才有機會喝到真正的「葡萄汁」：請問今天我們記念主時，喝的是「葡萄酒」，還是「葡萄汁」呢？

10) 保羅說：「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林前10：16）這個「同」字，使今天許多教會在「守聖餐」時，一同起立來吃餅喝杯；其實這個「同」字，不是時間上「同吃、同喝」；而是指「同一個杯、同一個餅」。請想一想，吃逾越節筵席怎可能大家一同站起來，同時間吃喝呢？

11) 吃逾越節筵席當然是「吃無酵餅」，而且還要吃「七天」；但是奇怪，律法定規，為感恩而獻的「平安祭」，也要獻「有酵的餅」（利7：13）；慶祝「五旬節」，也要獻「兩個加酵的餅」（利23：16-17）。這樣說來，主吩咐初期教會吃「逾越節晚餐」，是一年一次在「逾越節」時吃「無酵餅」呢？還是全年五十二次都吃「無酵餅」？到了「五旬節」時，他們也吃「兩個加酵的餅」呢？還是仍然吃「逾越節的無酵餅」呢？還有，如果主的意思是要我們「每一頓

飯」都記念祂（參徒2：46），那麼初期教會是每一頓飯都吃「無酵餅」呢？還是也可以吃「有酵的餅」呢？

筆者問以上這許多問題，讀者心中早就有答案了，主不是要我們「死守儀式」，而是要我們「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所謂「按理」，是指各人內心必須明白，主這樣吩咐是基於甚麼「道理」？按「儀式」來吃，就與生活在「影兒」下的以色列人無異，因為保羅說：「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羅2：29）

親愛的讀者，我們若同意必須「按理」來記念主，我們就應該重新來正視，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說：「你們聚會的時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參林前11：17-34）是甚麼原因了。是他們的餅有酵嗎？是他們用許多個小杯，不是用一個大杯嗎？是因為他們喝「葡萄酒」，不是喝「葡萄汁」嗎？……。以上所說的都不是。請看看經文！保羅責備哥林多教會：「聚會的時候彼此分門別類」、「有分門結黨的事，好叫那些有經驗的人顯明出來」、「因為……這個飢餓，那個酒醉」、「藐視神的教會，叫那沒有的羞愧」。請思想一下，保羅責備的這幾點，總意是甚麼呢？就是「**破壞教會的合一**」，不肯想到所擘的「餅」，是象徵我們許多人都在同一個「基督的身體」之內。基督捨自己的「身體」，為要拯救我們；我們就為少許儀式不同，而分裂教會嗎？！基督「用血立新約」，是叫我們想到主「擔當我們的罪，替我們受死」；我們就為「大杯」還是「小杯」；為「葡萄酒」還是「葡萄汁」，而分裂教會，永不相交嗎？保羅明明說：「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12：13）我們就為小許解經的意見不同，不肯承認別人是弟兄，不與他們一同擘餅嗎？主耶穌明明說：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我們喝的時候就牢牢的記念別人的不是嗎？今天神的眾教會實在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怪不得，今天教會有「軟弱的、患病的、死的也不少」。

筆者的意思並不是認為，用「有酵的餅」來記念主也可以；像天主教用「餅蘸一點葡萄汁，放在會眾的咀巴裡」也可以……。我們還得要盡量照聖經所指示的去行；但按足儀文是小事。筆者要強調的，是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分裂教會，破壞教會合一」，這才是大事。因為不明白主耶穌何等重視教會要「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但筆者聽聞馬來西亞有教會在擘餅聚會中「搶餅」而「騷亂起來」；在新加坡有教會因為爭論「大杯」還是「小杯」、「無酵餅」還是「麵飽」而分裂，以後不再相交。筆者認為自己的教會在「擘餅記念主」的方式上，已經是十分嚴謹了，但仍然有教會批評我們不夠嚴謹，而決定不再邀

請筆者講道……。全因為許多人不明白，何謂「按理吃主的餅」，只因為在儀文上有少許不同，就絕交了。

保羅努力使外邦教會與猶太教會合一

筆者非常明白，我們還活在地上，就不可能做到「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因為越臨近末世，「大迷惑」就越猖狂；必有許多「假基督、假先知、假神蹟奇事、假道理」流行於世，教會怎能「完完全全合而為一」呢？

再者，我們的身體仍未改變，還是有軟弱，等主回來，我們復活被提，我們就完全了。就如保羅說：「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弗1：10）

雖然如此，主還是期望我們要努力「合而為一」，因為主在《約翰福音》第十七章的禱告，是要我們在地上做到「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好叫世人可以「信」。正如我們現在還是軟弱，不能百分之百勝過罪；雖然如此，主耶穌仍勸勉我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5：48）所以保羅說：「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所以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總要存這樣的心。」（腓3：12-15）

拿保羅時代的「外邦教會」和「猶太教會」為例，他們之間在「禮儀」上的差別、在「血統」上的隔膜、在「民族」上的仇恨、在「應許」上的妒忌……，實在大得驚人！但保羅仍然認為「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弗3：6）這句話，差不多所有猶太教會都認為無法接納，所以他們處處與保羅為難，故意增加保羅帶鎖鏈的苦楚。（腓1：17）保羅認為：「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加5：6）；但猶太人非常重視割禮，連雅各、磯法、約翰也害怕猶太人，保持在「受割禮的人」中做使徒，請保羅和巴拿巴到「外邦人」中做使徒。（加2：9）因此，保羅感到非常孤單，在當時的世代中，奉割禮的只有三個人與保羅同工，使保羅心裡得安慰的。（西4：11）

雖然如此，保羅一生盡最大努力，使猶太人與外邦人和好合一。最少兩次勸外邦教會帶極多的捐款，送到耶路撒冷去賙濟窮人，盼望藉這善舉促成彼此和睦。然而保羅的努力失敗，耶路撒冷的猶太人誓要殺保羅；甚至有四十個猶太人起毒誓，不殺保羅就不吃不喝。最後保羅被告坐牢，保羅就在獄中寫成《以弗所書》，勸勉「外邦教會」務必與「猶太教會」合而為一。筆者這樣說，是要指出，保羅看「教會合一」為最大；大過任何仇恨，大過任何禮儀上的差別。不像今天的教會，為少許禮儀上的差別而不斷分裂。請看保羅如何勸外邦教會與猶太教會合一：

1）七個合一的態度：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保羅是為外邦人和猶太人做「和事老」而被囚的，但保羅沒有灰心，還是勸外邦人與猶太人和好合一。以下是論七個合一的「態度」：

1.「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外邦人既然「蒙召」與猶太人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參弗3：6），保羅就認為，他們也要在「行動」上配合，努力與猶太人合而為一才對；
2.「凡事謙虛」：'lowliness' 這是勸外邦人要降低自己的身份，與猶太人合一；
3.「溫柔」：這是勸外邦人要對猶太人體貼一點，若粗暴就破壞合一了；
4.「忍耐」：'longsuffering' 的意思是「長時間受苦」，這是為合一而忍耐的寫真；
5.「用愛心互相寬容」：為與別人合一而約束自己，讓別人有更多空間和自由；
6.「用和平彼此聯絡」：'binding together in peace' 直譯是「用和平當作繩索把兩個人綁起來，使他們合一」，總意是強逼自己與別人合一，不讓自己半途放棄；
7.「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應該譯為「聖靈所造成的合一，我們要竭力保持不變」。

總結：以上七項的主旨是 —— 個人的得失是小事；教會合一是大事，所以要盡力減少個人的感受，竭力尊重聖靈的主權。

2）七個合一的根據：

1.「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將我們合成一個「基督的身體」，所以「外邦教會」與「猶太教會」都在這身體裡，彼此配搭，互相服事，絕對不能分裂。若分裂，身體會「死亡」；分裂出來的兩間教會，可能都不是「基督的身體」，因為基督不可能有兩個身體；
2.「聖靈只有一個」：聖靈如同身體的「神經系統」，感動各肢體彼此服事，和諧合一。聖靈不會感動人分裂教會，只會感動雙方放下己見，保持基督身體的合一。除非教會變成異端，神的子民就有責任與之分開；
3.「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外邦人」和「猶太人」都因信稱義，都成為神的兒女，將來返回同一個天家享榮耀。因此教會不應該分裂；若分裂，只能以「不同指望」為理由；
4.「一主」：主用血將我們從「各民、各族、各國、各方」買回來，所以我們都屬於同一位主。因此教會不能分裂；若分裂，只能以「不是同一位主」為理由；
5.「一信」：指同一個「因信稱義」

的救法。因此教會不能分裂；若分裂，只能以「不同救法」為理由；

6.「一洗」：這是指同一個「與主聯合的見證」。因此教會不能分裂；若分裂，只能以「作假見證，與主假聯合」為理由；

7.「一神」：這是指「同一位神」。因此教會不能分裂；若分裂，只能以「不是同一位神」為理由。

總結：教會「合一」或「分裂」，不能以「人」的得失為根據，只能以「神」的主權為根據。因為神是「眾人的父」—— 我們是祂的兒女；只有不是祂的兒女才會分裂教會；「超乎眾人之上」—— 祂的地位高過我們，誰敢逆祂的主權而分裂教會？「貫乎眾人之中」—— 祂的生命把我們連繫起來，破壞這連繫，就等於切斷生命；「也住在眾人之內」—— 神在我們裡頭促成我們合一，凡反對合一的，就是反對神住在他裡頭。

金燈台的主視察眾教會

關於教會合一，《啟示錄》也給我們很重要的啟示。經文清楚指出，「七個金燈台」就是「七個教會」。根據《出埃及記》，「金燈台」必須由「一塊精金錘出來」；「燈台的七個枝子」都有「球」和「花」將它們接連起來，形成一個「大燈台」。（出25：31-39）任何人都會明白，「七個金燈台合成一個大燈台」喻意著「七個教會合一和彼此相通」。

主耶穌是「在七個金燈台中間行走」的主，祂視察每一個教會的屬靈情況如何。對於好的教會，主會讚賞；對於壞的教會，主會責備。不論讚賞或責備，都由主來判斷。即使主責備一個壞教會，主仍會給他們悔改的機會；只有不肯悔改的教會，主才把它的燈台「從原處挪開」（啟2：5）。然而，甚麼時候把這燈台挪開，只有主才知道；我們不能隨便判斷，只能等主的時間來到。

例如：「示每拿教會」為主殉道受苦，至死忠心，主會賜他「生命的冠冕」；「非拉鐵非教會」有力量遵守主的道和傳福音，主賜他在神的殿中作柱子，又將「大衛的鑰匙」賜給他；「以弗所教會」將起初愛心離棄了，主仍等候他悔改，若不肯悔改，主警告會把他的燈台挪開；「別迦摩教會」服從了巴蘭和尼哥拉黨的教訓，被異端滲入，主警告他，若不悔改，主會用口中的劍攻擊他；「推雅推喇教會」容讓耶洗別教導神的僕人行姦淫 —— 讓天主教的教義滲入神學院，主警告會殺死他的黨類，叫這教會部份的人滅亡，不能得救；「撒狄教會」只按名是活，其實是死的（不能得救），主警告他要堅固剩下將要死的（很快全教會都不能得救），不然就臨到他那裡，如同賊一樣（進入末世大災難，不能復活被提）；「老底嘉教會」不冷不熱，主感到很討厭，要將他從口中吐出去（斷絕關係，不能得救），但是如果肯悔改，主還賜他在主的寶座上與主同坐 —— 最大的賞賜。

讀者看到了沒有？這七個教會有強、有弱，也有敗壞的，但在神面前，他們仍然連繫起來，形成一個「大燈台」——彼此合一相通，共同發光，為主作時代的見證。如果那教會有異端滲透，主只對付其中的異端分子，將他們除滅，但主仍然盡力挽救那教會。那教會何時衰敗到必須「從原處被挪開」，不是我們可以判斷，只有主才能判斷。其他教會不能因此而與這教會斷絕關係，應該體貼主的心意，努力挽救軟弱的教會。

請思想：主分別寫信給亞西亞七個教會，但是各教會收到的，不是自己那一封書信，而是「七封書信」和「整本啟示錄」。因為有大聲音吩咐約翰說：「你所看見的當寫在書上，達與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老底嘉、那七個教會。」（啟1：11）而且每一封書信又說：「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啟2：7, 11, 17, 29, 3：6, 13, 22）這是甚麼意思呢？主的心意分明是要每一間教會都關心其他教會，不能獨善其身。你以為「尼哥拉黨」只困擾以弗所教會嗎？不！別迦摩教會也受到困擾。事實上，亞西亞所有教會都是「以弗所教會」的果子。（參徒19：10, 26, 20：4——特羅非摩代表亞西亞眾教會）

約翰在《啟示錄》記載這七個教會，並不是代表「七個教會歷史時期」，而是代表「末世時代的眾教會」。如果「七個教會」應該彼此連繫合一，「末世時代的眾教會」也應該彼此連繫合一，不能獨善其身。不錯，任何教會都應該防避「異端」，不讓他們像「稗子」一樣撒進「麥田」中。但是如果「稗子」已經進來了，並且與「麥子」一同長起來，怎麼辦呢？趕快將「稗子」拔出來嗎？「莊稼的主」認為：「不必，恐怕薅稗子，連麥子也拔出來。容這兩樣一齊長，等著收割。當收割的時候，我要對收割的人說，先將稗子薅出來，捆成捆，留著燒；惟有麥子要收在倉裡。」（太13：29-30）這是說，主寧願「長期容忍稗子」，也不願意「傷到一粒麥子」；我們何必太過急進要防避「異端」，而造成教會內部的創傷，破壞教會的合一呢？

所以我們要小心防避異端，更要極力保持合一。我們萬萬不能因為別人解經的意見不同，就稱別人為「異端」。分辨「異端」的界線就是上文「七個合一的根據」；因為不能合一，所以「異端分子」就不是神家的一分子，乃是撒但的差役，絕對不能與他們相交。至於「解經不同意見」，這是很普遍的事。事實上，真理是越辯越明的，所以歷史顯示，沒有任何一個時代的解經是百分之百無誤的。我們必須謙卑下來，接受別人的批評，我們才能找到真理。如果一聽到別人有不同的意見就加以杯葛，我們就要明白，世上從來沒有兩個人的意見是完全相同的，難道我們與任何人都分裂嗎？

很可惜，凡想要分裂教會的，都將「小事化大」，認為自己不是吹毛求疵，乃是為了「原則」。筆者要勸勉這樣

的人，你們必須明白，「原則」也分大小；「小原則」必須讓路給「大原則」。再拿擘餅記念主聚會為例：為甚麼因為「大杯」還是「小杯」而分裂呢？為甚麼因為「葡萄酒」還是「葡萄汁」而分裂呢？保羅從來沒有因為「杯」的大小，或「杯中」的酒或汁而責備哥林多教會，這些都是「極小的事」；保羅責備他們「算不得吃主的晚餐」，乃因為他們「分門別類」── 同吃一個「餅」而不能合一，這才是「大原則」。

所以我們要細心閱讀主耶穌寫給我們教會的書信，也要細心閱讀主耶穌寫給其他教會的書信；又要細讀《啟示錄》對於末世時代的預言，了解普世教會的實況，和異端流行的實況。如果發現遠遠的「耶路撒冷眾猶太教會」有困難，他們雖然曾經極力反對外邦教會，我們還是要「樂捐」，帶去幫助他們。我們不要這麼狹窄，只顧自己一個「地方教會」，我們也要關懷「神的國度」── 支持差傳，關懷普世教會的需要。

當我們聽說，「耶洗別」進入「推雅推喇教會」，在那裡教神學了！我們就要提醒所有教會，「耶洗別」是個大淫婦，她借助「政教合一」殺害許多先知，又引誘神的兒女們拜偶像，吃祭偶像之物（天主教在「彌撒」中拜那塊聖餅，以為吃那塊聖餅有救恩）。要看眾教會的事都是神國的事；仇敵來了，我們就要吹號（他們聽，或不聽），我們不吹，我們就有罪了。

基督徒的人生

黃海洪

亞當的後代記在下面（當神造人的日子，是照著自己的樣式造的，並且造男造女。在他們被造的日子，神賜福給他們，稱他們為「人」。）亞當活到一百三十歲，生了一個兒子，形像樣式和自己相似，就給他起名叫塞特。亞當生塞特之後，又在世八百年，並且生兒養女。亞當共活了九百三十歲就死了。塞特活到一百零五歲，生了以挪士。塞特生以挪士之後，又活了八百零七年，並且生兒養女。塞特共活了九百一十二歲就死了。……以諾活到六十五歲，生了瑪土撒拉。以諾生瑪土撒拉之後，與神同行三百年，並且生兒養女。以諾共活了三百六十五歲。以諾與神同行，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拉麥活到一百八十二歲，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挪亞，說：「這個兒子必為我們的操作和手中的勞苦安慰我們；這操作勞苦是因為耶和華咒詛地。」……拉麥共活了七百七十七歲就死了。……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挪亞與神同行。（創5：1-32； 6：9）

亞當又與妻子同房，她就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塞特，意思說：「神另給我立了個兒子代替亞伯，因為該隱殺了他。」塞特也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以挪士。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創4：25-26）

〈創世記〉第五章是人類第一個家譜，從亞當到挪亞，共十代。這是一個很奇特的家譜，與《聖經》所記的其他家譜不同。它不單記載子孫的延續，還記載每個人一生的年日，但特別之處是：無論哪一位，儘管他們在世的年日長短不同，他們一生的內容都是相同的 —— 「……活到……歲，生了……之後又活了……年，並且生兒養女。……共活了……歲就死了。」這就是在神眼中，亞當和他子孫的一生。亞當是照著神的樣式被造的，稱為神的兒子（創5：1；路3：38），所以我們這些稱為神兒女的，可以藉著這個家譜來思想我們的人生應是怎麼樣的。

(一) 時刻預備迎見神

無論我們在地上的年日有多長，總有一個終結 —— 死。亞當共活了930歲就死了，塞特共活了912歲就死了，以挪士共活了905歲就死了，拉麥共活了777歲就死了。無論人在這世上活了幾多歲，最終都是「就死了」。我們必須常常提醒自己這個事實 —— 我們在地上都是很短暫的，有一天我們都要過去，而且這一天沒有人知道何時來到。親愛的讀者，或者你心裏說：這些我都早已知道了！不錯，在知識上我們知道，但實際上我們有沒有認真注意這個事實呢？我們有沒有認真去明白這個事實，以致今日我們知道怎樣度過我們這一生？倘若我們明白這個事實，又時刻活在這個事實的亮光中，我們就會花更多心思為這一天的來臨作準備。倘若我們要移民，並且定了某一天出發，那麼我們必定會做好一切相關的準備；若我們定了某一天要搬家，我們必定會做好種種安排。現今，我們若真的知道有一天（這一天隨時都可能臨到）我們要從地上搬到天上，我們豈能毫無準備呢？那麼，我們要準備甚麼？無論是舊約先知的信息、主耶穌給門徒的教訓或使徒的書信，都告訴我們：要時刻預備迎見神！親愛的弟兄姊妹，或者你尚年青，但你有這個預備嗎？你今天所有的生活，是否每一件都可坦然呈獻在主面前？

(二) 按神的旨意而活

從亞當到挪亞這十代，他們的一生都很長，最長的是瑪土撒拉，他共活了969歲，最短的是拉麥，也有777年。在這麼長的人生裏，其內容應該是多姿多采，很豐富的。但這個家譜的記錄，只用兩句話就說完了，「生了……又活了……年，並且生兒養女。……共活了……就死了。」他們整個人生究竟做了甚麼呢？在人看來，每個人的一生總是不一樣的，無論如何總會有些內容，有些人的一生甚至是豐富的，可以寫成厚厚的傳記。但在神眼中，這些人一生所作的，所努力的，就只有一件事 —— 生兒養女。神這樣記錄人的一生，是要

給我們許多屬靈的啟示。也許其中一方面，我們可以這樣領會——「生兒養女」原是神給人的祝福：「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創1：28）為甚麼神要人生養眾多，遍滿地面？表面上是因當時全地只有亞當、夏娃二人，所以神要他們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可以治理這地。實際上神的心意乃是「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瑪2：15）。我們可以想像這幅圖畫——若亞當沒有犯罪，他的子孫遍滿地面，全地就住滿了敬畏神的人。即使墮落了的人，若願意尋求神、敬畏神（這十代中確有這樣的人），他們的子孫也有可能成為敬虔的子孫。今天，當我們讀這家譜時，神就讓我們單注意這件事，在神眼中，人的一生就只有這一件事，是神在祂的祝福裏要人作的，這一件事就是「照祂的旨意度過我們的一生」。親愛的弟兄姊妹，你人生的方向是甚麼？你現在正為甚麼而努力？巴不得我們都能從心底回答：「主啊！我這一生為著祢的旨意而活」。大衛——合神心意的人，神是這樣總結他的一生：「大衛在世的時候遵行了神的旨意，就睡了（或譯：大衛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就睡了。）」（徒13：36）親愛的弟兄姊妹，神在我們身上的旨意是甚麼？神的旨意叫我們在地上過聖潔的生活，遠離各種各樣的污穢（帖前4：3）。神的旨意是叫我們在地上過討祂喜悅的生活，在凡事上根據祂所喜悅的而行，不是活在自己的喜悅裏（林後5：9）。神的旨意是要我們將自己完全奉獻給祂，作一個活祭，一生為祂而活（羅12：1-2）。這就是我們人生的方向！

(三) 與神緊密的聯結

這十代人，一代過一代，神描述他們一生的方式都是相同的，不過對於其中幾個人，神對他們的描述稍有不同，這些不同卻有一個相同之處，就是他們在人生「某一點」上與神發生了新的關係，使他們整個人生的方向轉變了。

1. 塞特：
   塞特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以挪士，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創4：26）。在此之前，顯然人並沒有明顯尋求神的心思，到塞特生以挪士後，人在這方面的心思才轉變。為甚麼會有此轉變呢？也許可以從以挪士這名字探知當時塞特的心思，以挪士的意思是「必死的人」，可想而知，塞特深深地認識人的本質，體會到人的有限、無能、無望，所以興起一個心思，去求告神、尋求神。

2. 以諾：
   以諾活到六十五歲，生了瑪土撒拉。以諾生瑪土撒拉之後，與神同行三百年，三百六十五歲時被神取去（創5：21-23）。為甚麼以諾在六十五歲時會改變他人生的方向，與神同行？這並不是一時的改變，乃是從此開始與神同行，直至離世，以此為他人生的定向！瑪土撒拉的意思是

「他死後降洪水」。他怎會為兒子起這名字？這必是神給他的啟示。他知道這世界有一天要在神的審判下毀滅，他不知道是甚麼時候，但無論如何，這事必然會臨到。那麼，活在這罪惡敗壞的世界，他應該怎樣度過他的一生呢？他要追尋的應該是甚麼呢？正因有這思想，使他決心要與神同行，並向當時的人作見證，證明這世代的人不虔不義，並宣告神的審判快要臨到（猶14-15）。

3. 拉麥：
拉麥給他兒子起名叫挪亞，意思是盼望這兒子將來能夠為他們的操作和手中的勞苦安慰他們；因為神咒詛地，使他們在地上滿了勞苦，不得安息（創5：28-29）。是的，因人犯罪，落在各種勞苦中，沒有安息（太11：28）。他們盼望神藉著這孩子，給他們一點安慰。

4. 挪亞：
到了挪亞那時代，人的罪惡已到了盡頭。相信挪亞從他祖父瑪土撒拉身上看見他曾祖父以諾的智慧 —— 與神同行；他從他父親拉麥身上，看見人在勞苦中所渴望得著的安息。因此，他就向神心存敬畏，在不虔不義的世代中作一個義人，與神同行。並且接受從神來的呼召 —— 造方舟（創6：8-9，13-14上）。在挪亞把自己從這世界分別出來，遠離罪惡，過敬虔生活的時候，神的呼召就臨到他。從那時起，他的人生就為神這個呼召而活，一面建造方舟，一面向當時的人傳道，直至洪水降臨。

親愛的弟兄姊妹，在我們的生活中，有沒有一件事曾經改變你的人生，使你從此開始，與神建立一個緊密的關係，讓神和神的事情成為你人生惟一的方向和目標？它或許是你心中一個很深刻的屬靈警覺，或許是在人生各種困境中對神產生的渴求，或許是從神藉《聖經》來的啟示，又或許是神所給你的呼召。無論是哪一件事，盼望我們都能抓住其中的「一點」，好讓我們整個的人生得著改變。

■ 同志平權如果成功，營商者將無法謝絕他們（下）

2001年，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的Scott Brockie，由於拒絕為加拿大同性戀資料庫（Canadian Gay and

Lesbian Archives）印製以同性戀為主題的文具，而被判罰款5,000美元。處理這宗個案的人權部長為Heather MacNaughton。

2001年，加州維斯搭市醫療機構「North Coast Women's Care Medical Group」的一名基督徒婦科醫生Christine Brody，被一名女同志控告，原因是前者以宗教信念為由拒絕提供體外受精手術。Christine Brody基於信仰而反對婚姻以外的懷孕和生育，但有醫生將女同志Guadalupe Benitez轉介外間的專科醫生，而該專科醫生則不屬該病人的受保範圍，故診所方面願意支付相關費用（"Another Type of Conscientious Objector," American Civil Rights Union Blog，2007年4月30日）。儘管費用已付，而Guadalupe Benitez亦懷孕並誕下一名健康的男嬰，她仍然提出控訴。2008年5月，加州最高法院聽取當事人答辯。「法律專家相信，該名女子接受醫治的權利，凌駕於該名醫生的宗教信仰之上。有法官更建議這些醫生可另闢業務」（"When Gay Rights and Religious Liberties Clash," National Public Radio，2008年6月30日）。

2005年，天主教慈善組織Knights of Columbus設於加拿大卑詩省的分會，因拒絕兩名女同志使用他們的地方舉辦「婚禮」，而被下令向二人支付2,000美元，以及他們的訟費。處理這宗個案的人權部長為Heather MacNaughton。

2006年，攝影公司Elane Photography被新墨西哥州人權委員會判處近7,000美元的罰款，理據是該公司拒絕為兩名女同志攝錄其私人「盟誓儀式」。該公司的東主Elane及Jonathan Huguenin為基督徒，他們相信婚姻為一男一女的結合。他們就此事提出訴訟，但原審法庭和上訴法院均判他們敗訴。2013年8月，新墨西哥最高法院「裁定基督徒攝影師不得拒絕參與同性婚姻盟誓儀式」（"New Mexico Court," Breitbart，2013年8月22日）。法官Richard Bosson表示，強迫基督徒作出違反宗教信念的事情，屬「公民身份的代價」。案件上訴至美國最高法院。到了2013年12月，8名州檢察長及18名婚禮攝影師提交支持Huguenin氏的陳述書，當中所代表的州份包括阿拉巴馬州、亞利桑那州、堪薩斯州、密歇根州、蒙大拿州、俄克拉荷馬州、南卡羅來納州及維吉尼亞州。

2007年，新澤西州一間名為Ocean Grove Camp Meeting Association的循道會機構，拒絕向一對女同志租出地方舉行民事結合儀式。州政府人權部門繼而收到投訴，並裁定該機構違例，理據是有關物業既可開放供公眾使用，就不能歧視同志。州政府更撤銷該機構就有關物業享有的免稅地位。該機構的行政主管Scott Hoffman牧師表示，他們是基於婚姻乃一男一女結合的神學原則，而拒絕租出地方。他們已向州法院方面提出上訴。這宗投訴出現的時間，正值新澤西州將同性民事結合定為合法後不久。

2008年4月，新墨西哥州人權委員會以歧視同志為由，向一間由基督徒開設的影樓Elane Photography判處6,600美元的罰款。Elaine Huguenin及其丈夫Jon共同擁有這間位於Albuquerque的影樓。他們有禮地拒絕為一對女同志拍攝其「承諾儀式」。其中一名女同志Vanessa Willock向新墨西哥州人權委員會提出投訴，指Huguenin夫婦以「性取向」為由歧視她們。代表Huguenin夫婦的Alliance Defense Fund的律師Jordan Lorence表示：「這裁決顯然漠視宗教自由，以及第一憲法向有信仰人士、基督徒，以及相信傳統婚姻乃一男一女結合者所賦予的自由。由此可見，同性戀激進分子擺出的態度異常專制和令人不安，他們利用這些『不歧視』法例作為武器，在商業世界以至教會層面打擊基督徒。」（“New Mexico Commission Orders Fine,”OneNewsNow，2008年4月11日）。Jordan Lorence更警告說，其他19個州份中相類似的法例，以至聯邦政府擬訂立的《就業不歧視法案》，勢將被如此誤用，藉以禁絕人們宣揚聖經真理。2012年6月，新墨西哥州上訴法院裁定該影樓敗訴，拒絕他們上訴。法官明確指出，州政府可歧視宗教信念：「Elane Photography的東主，必然要接受加諸其生意的合理規管和限制，儘管他們本人所持的宗教信念，或許與政府這些方面的利益有所衝突。」

Chymorvah酒店設於英國康瓦耳郡Marazion市，該酒店於2008年拒絕接待一對同性戀伴侶，其基督徒東主Hazelmary Bull及Peter Bull因而被迫要委聘律師，並向他倆作出賠償；到了2013年，他們更因為生意下跌，以及持續被同性戀激進分子滋擾和威嚇（包括死亡恐嚇），而要變賣酒店。Hazelmary Bull及Peter Bull就低級法院向他們所作的裁決，向英國最高法院提出上訴，而最高法院則於11月27日判他們敗訴。從過程所見，這宗官司「體現出我們在承認同性關係的路上走了多遠」（“Christians who denied gay couple hotel room lose UK court case,”Reuters，2013年11月27日）。法院如此總結道：「去到最後，同性伴侶終於可締造一份等同婚姻的互相承諾關係，提供貨品、設施及服務的人士該以同等方式對待他們。」

面對着同志就公民權益所提出的投訴及訴訟，網上約會服務公司eHarmony被迫增設同性服務選項，並要支付巨額罰款。根據該公司與美國新澤西民權處達成的協議，該公司須為同志提供配對服務，為首1萬名登記者提供6個月免費會員服務，宣傳這項新服務，向提出投訴的同志支付5,000美元，以及向州政府支付5萬美元訟費（Christian News，2008年11月19日）。這筆金錢並不包括該公司在3年間為此等不公的控訴進行答辯而支付、數以十萬美元計的款項。當你以為這些同志會就此罷休時，事實卻差天共地，他們希望該公司蒙受更大虧損，而那些不明所以的加州法官，卻

頓成幫凶。洛杉磯最高法院於11月20日裁定，一宗針對eHarmony的集體訴訟獲准提堂，因此，但凡自2004年5月起曾嘗試使用eHarmony的每一位「同志及雙性戀者」，皆可要求賠償。法官Victoria Chaney表示，他們毋須展示自己實在受過甚麼傷害，他們只須堅稱自己曾瀏覽該公司網站，希望享用同性配對服務，卻慘遭拒絕。（“Class Action Lawsuit,”Online Dating Magazine，2008年11月20日）

位於美國佛蒙特州Lyndonville市的Wildflower旅館，於2011年以宗教信仰反對同性「婚姻」為由，拒絕借出場地讓一對女同志Kate及Ming Linsley舉辦結婚酒會，繼而被他倆控告。ACLU及佛蒙特州人權委員會亦加入這場訴訟。2012年8月，該旅館同意向人權委員會支付1萬美元，並開設一個為數達2萬美元的慈善基金，善款用途則由該對伴侶定奪（“Lesbian Brides Win Settlement from Vermont Inn,”Reuters，2012年8月23日）。該旅館亦同意不會再接辦結婚酒會。佛蒙特州於2000年將同性伴侶的民事結合定為合法，並於2009年將同性「婚姻」合法化；《佛蒙特州公平住屋及公共住宿設施法案》更說明，「公共處所設施不得以顧客的性取向為由而拒絕提供貨品及服務。」

下文摘錄自Christian News 2013年4月22日一篇題為「Christian Florist Slammed with Second Lawsuit for Declining to Decorate Homosexual ‘Wedding」的文章：「華盛頓一名基督徒園藝工作者Baronelle Stutzman，拒絕為一名長期顧客提供同志婚禮裝飾服務，因而面臨第二場官司。Baronelle Stutzman在Richland經營Arlene’s Flowers花店，州檢察長Bob Ferguson上月向她提出訴訟，指她不遵行指令，故屬犯法。在3月時，Baronelle Stutzman其中一名同志熟客Robert Ingersoll光顧她，希望她能為其即將與伴侶Curt Freed舉行的儀式提供鮮花。她表明，她已有禮地解釋自己未能在這事上提供協助……Robert Ingersoll決定在Facebook分享這事後，支持和反對Baronelle Stutzman的聲音旋即湧現。她表示，她聽過很多帶有威嚇和忿怒的言論。她解釋道：『我收到帶有恨意的郵件，甚至有人想燒掉我住的大廈，有人不再光顧我的店子，並將這事告訴所有朋友，這一切遭遇根本是不成比例的。』……到了現在，華盛頓的美國民事自由聯盟（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ACLU）代表Robert Ingersoll及其伴侶，入稟控告Baronelle Stutzman。」

下文摘錄自Christian News 2013年4月19日一篇題為「Court Orders Christian Bed and Breakfast to Accommodate Homosexuals after Denying Bed to Lesbians」的文章：「在第一巡迴法院作出判決後，一間位於夏威夷，由基督徒擁有，提供床位和早餐服務的旅店，須向要求入住的同志提供服務。

在檀香山經營Aloha Bed and Breakfast的店主Phyllis Young，在2011年被兩名來自加州的女同志控告，理由是Phyllis Young拒絕向她倆提供床位，因而觸犯夏威夷的歧視法。Diane Cervelli及Taeko Bufford於2007年探望朋友時，享用該店的床位和早餐，並要求一個房間。據報，Diane Cervelli表示她們二人只需一張床，店主遂查問她們是否女同志，Diane Cervelli承認二人為女同志後，店主遂表示由於自己相信基督，故未能接受有關安排。該對同志其後向夏威夷人權委員會交代這事，委員會繼而調查有關旅館。據委員會的報告所見，店主對調查員表示，她的信仰使她不能招待她們，而同性戀是一種『可憎』和『沾污此地』的行為。其後，同志法律組織LAMBDA發起訴訟，而委員會則代表該對女同志參與有關訴訟。Taeko Bufford在訴訟提出後向記者表示：『我們只想別人待我們像其他人一樣，我們不是要求她改變信仰或宗教，而是要她接納我們，像接納其他顧客一樣。』第一巡迴法院的一位法官，現裁定店主Phyllis Young觸犯了夏威夷有關公共處所設施的法例，即商業機構不得『以種族、性別（包括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方式）、性取向、膚色、宗教、統族或殘障程度，而拒絕或試圖拒絕某人以完全而平等的方式，享用公共處所設施所提供的貨品、服務、設施、優惠、好處及宿位。』……來自『自由律師』的Stephen Crampton律師向Christian News Network表示，如果最高法院在6月為同性『婚姻』開綠燈，這類個案將更趨普遍。他表示：『他們屆時不但不會再容忍抗拒同志的宗教人士，不但會用盡方法尋求或迫使小企業屈服，更會將他們找出來，並加以針對。』」

下文取自一篇於2013年9月1日在KGW.com刊出，名為「Gresham bakery that denied same-sex wedding cake closes」的文章：「一間位於Gresham市的餅店拒絕為一對同志伴侶製作結婚蛋糕，州政府遂展開調查，餅店最終要倒閉。在某星期日，KGW.com到訪Sweet Cakes by Melissa餅店，發現店內空無一物，一切櫃枱、展示牌及裝飾皆無影無蹤。窗外掛有一張屬俄勒崗州家庭議會的告示牌，上面寫着『Gresham市的宗教自由正受打擊』。根據首先報道這消息的Willamette Week所見，Sweet Cakes by Melissa在其Facebook上表示：『這將是本店的最後一個週末了，我們將以家庭餅店的形式繼續營業，稍後再將新的電話號碼通知大家。』到了1月，Laurel Bowman表示，Sweet Cakes by Melissa餅店知悉該蛋糕乃是作同性婚禮之用後，便拒絕出售。到了8月，勞工及工業局表示調查正在進行，以查明該餅店有否觸犯於2007年訂立，旨在保障俄勒崗州同志、雙性戀者及變性人權利的俄勒崗州平等法。Sweet Cakes by Melissa餅店其中一名東主Aaron Klein，拒絕向其中一名準新娘出售蛋糕，因為他表示婚姻只為一男一女而設。Laurel Bowman其後向律政部門提出投訴，而Aaron Klein則委托律師Herbert Grey答

辯。該名律師在答辯信中表示，該對夫婦『選擇不參與尚未獲俄勒崗州法例正式認可的宴會，他們參與的話，便會抵觸其獲憲法保護的良心和宗教信仰。』」2014年1月，俄勒崗州勞工及工業局證實該餅店「觸犯了同性伴侶的公民權利」（“Oregon Rules Bakery Violated Couple's Civil Rights,”CBS Seattle，2014年1月21日）。根據俄勒崗州的法例，市民不得基於「性取向或性別認同」而被拒享用服務。州政府正留意調解的進度，指望各方能達成協議。東主Aaron Klein和Melissa Klein向KATU-TV表示：「我們仍堅持自己當初所信的。」他們在其Facebook上答謝代禱者，並說：「這是為神而戰，我們一切的事盡在祂手中。」

2013年12月，民事法庭法官Robert Spencer裁定，科羅拉多州Lakewood市Masterpiece餅店的東主Jack Phillips的非法歧視罪成立，原因是他拒絕服務一對於2012年7月前來為自己的「婚禮」訂購蛋糕的同志伴侶。根據科羅拉多州的反歧視法，任何人均不得在公共處所設施內，以性取向或性別認同為由歧視別人（“Court finds against baker,” Fox31, Denver，2013年12月6日）。

同志平權如果成功，
你將無法向求職的同志說不

2002年1月，加拿大卑詩省人權裁判法院向溫哥華強姦受害人求助協會（Vancouver Rape Relief Society）判處7,500美元罰款，原因是後者不願向Kimberly Dawn這位由男變女的變性人提供培訓，使其成為強姦及性虐待電話熱線輔導員。該協會透過於2000年4月16日在其網頁上刊登的一篇文章解釋，協會是一間全女班機構，如有人一直以男性的身份成長，而求助人亦未必會視其為女性，我們將其拒諸門外，做法並無不妥。這宗投訴於1995年立案，而決定就此案判處重罰的裁判法院首長，正是Heather MacNaughton。

2007年7月，男同性戀者John Reaney在一宗針對英國聖公會的就業歧視申索上獲判勝訴。他在威爾斯Cardiff市應徵青年工作者一職被拒後，遂向政府投訴有人歧視其性取向，就業審裁處同意這看法。同性戀激進分子對裁決表示高興，其中有人表示：「教會必須了解，以性取向為由拒發聘書，已不為人所接受」（“Gay Christian Wins Job Tribunal against Church of England,” Daily Mail，2007年7月18日）。

同志平權如果成功，
有關於公眾地方裸露的法例將無從執行

2008年6月，一群跨性別激進分子在美國麻省Northampton市舉行的一次公眾遊行中脫衣。他們選擇了Northampton，是因為它是全麻省中有就禁止歧視變性人立法的3個城市的其中一個。維護家庭運動MassResistance的領袖Amy Contrada解釋道：

「有了反歧視法後，警察不可因為女人無穿上衣而拘捕她，因為她可辯稱自

己不是女人。根據有關法例，她可定奪自己是否女性。」（“Transgender Activists Remove Clothing in Public,” WorldNetDaily，2008年6月17日）

在一些美國城市中，每逢有同志慶典舉行，有關於公眾地方裸露的法例便會擱在一旁。三藩市正是這方面的一個例子，在一年一度的Folsom Street Fair及其他「同志光榮」節慶舉行期間，不但會有人在公眾地方露體，更有人會公然進行性行為，而警方則只在站崗和觀察而已。

「據報，在最近一次於三藩市舉行的同志慶典中，裸男在街上公然進行多場性行為，而警察和騎警則在附近集合，他們無意執行有關公眾地方進行猥褻行為的法例。

「這些行為已如實記錄在『Up Your Alley』活動的相片集中。贊助該項活動的團體，亦同時組織於秋季在三藩市舉行的Folsom Street Fair同志慶典。

「根據Americans for Truth就該項活動所拍得的照片而撰寫的報道，『Gavin Newsom市長下令警方在同志節慶舉行期間不用拘捕於公眾地方露體和進行猥褻行為的人士，由此可見，政府當局如果思想開放，可將警察的執法標準降低至此。』

「組織負責人Peter LaBarbera表示：『保障市民能在街上公然亂搞一通和露體，究竟這有何尊榮可言？那些阿諛奉承的政客，將這份羞恥感轉嫁至這群應以維持法紀為己任的警察身上。』」（“San Francisco Fest Features Public Sex with No Arrests,” WorldNetDaily，2008年8月7日）

同志平權如果成功，
你將無從得知同志傷風敗德的情況

巴西有一名為Brazilian Association of Gays, Lesbians, Bisexuals, and Transgender People（簡稱ABGLT）的同志暨跨性別人士組織，向一些網站發起一連串訴訟，因為這些網站將巴西同志運動領袖Luiz Mott鼓吹戀童和雞姦這事實揭發出來（“Flurry of Lawsuits,” LifeSiteNews，2007年8月30日）。「Media Without a Mask、Christian Apologetics Research Center及Jesussite的網站皆被冠以『江湖術士、聲名狼藉、毀人名聲及含血噴人』等惡名，全因為這些網站引述了Luiz Mott多篇贊同與兒童和少年人性交的言論。該組織不但要提出刑事起訴，更要求金錢賠償。」

同志平權如果成功，
女士專用的公用洗手間將成絕響

2008年6月，科羅拉多州州長Bill Ritter簽署通過了一項法例，此後任何人若以性別認同甚或是性別認同的觀感為由，而拒絕別人享用包括洗手間和儲物室的公共設施，皆屬犯法（“Biblical Message Now Criminalized,”

WorldNetDaily，2008年6月12日）。詹姆斯杜布森（James Dobson）表示：「科羅拉多州的立法機關和州長，竟然容許男士可毋須作出知會或解釋而進入和使用女士的洗手間和儲物室設施，認為這是完全合法，有誰會相信呢？從此，女士不論幼小，皆要有心理準備隨時會有色狼、雙性戀者、易服者，甚至是同性戀或異性戀的男士走進來，在她們面前方便。」

這些事卻早已在美國麻省出現。司法機關的聯席委員會於2008年3月4日，就「跨性別權益及仇恨罪法案」在州議會大樓舉行了一次公聽會，同性戀激進分子壟斷了該會議。根據MassResistance的報道：「我們看見一群作女裝打扮的男士走進州議會大樓的女洗手間，女士則走進男洗手間。在公聽會上，那些激進分子卻罕有地承認一點，就是他們相信跨性別『權益』將更受重視，以致公眾接納其所作所為與否顯得無關痛癢。」（“When the Wicked Seize a State,” http://www.sliceoflaodicea.com）.

2013年，麻省教育部發出一份指令，規定公立學校必須容許自認為屬另一性別的男生和女生，使用最能令自己感到舒暢的洗手間及／或儲物室（“Boys Allowed in Girls' Restrooms,” Baptist Press，2013年3月1日）。

2013年2月26日，鳳凰城議會通過了一項所謂的「浴室法案」，該法案不但容許「跨性別」男士使用女士和少女使用的公眾洗手間，更容許那些自認是女性的男士這樣作（“Phoenix Mayor, Council Open the Women's Bathroom Door for Men,” American Thinker，2013年3月9日）。

2013年4月，加州議會教育委員會通過了一項法案，規定學校要容許自認為女生的男生使用女厠，反之亦然（“California 'Bathroom Bill' Mandating Schools to Allow Boys in Girls' Restrooms,” Christian News，2013年4月18日）。「法案AB1266又稱「浴室法案」，旨在修改《教育法典》，好讓州內所有學校皆遵行州政府所訂規定。有關法案訂明：『學生可依照其性別認同，參與校內分開男女組別安排的課程、活動和設施，包括運動隊伍和競賽，毋須理會其學生記錄上所列明的性別。』委員會在星期三以5票對2票，通過將法案提交立法機關，法案很有可能會提交至整個議院（即參眾兩院）審議。表決進行前舉行了一場聽證會，太平洋正義學院（Pacific Justice Institute）駐院律師Matthew McReynolds向Christian News Network如此形容這場聽證會：『跨性別人士和激進分子、美國公民自由聯盟及教師工會派員出席聽證會的數目，遠遠超過我們。』

下文摘錄自Christian News於2013年7月5日刊出的一篇名為「California Lawmakers」的文章：「加州的立法者通過了一項法案，規定學校要容許自認

為女生的男生使用女廁，反之亦然。正如先前報道，法案AB1266又稱「浴室法案」，旨在修改《教育法典》，好讓州內所有學校皆遵行州政府所訂規定。有關法案訂明：『學生可依照其性別認同，參與校內男女分開安排的課程、活動和設施，包括運動隊伍和競賽，毋須理會其學生記錄上所列明的性別。』德拉威州也通過類似法例，儘管有基督徒提出反對。科羅拉多州的公民權益部裁定某校區歧視一名六歲男孩，因為這男孩在開始作女性打扮，並自認為女性後，該校區卻不準他使用女廁。」

2013年8月，加州的「浴室法案」成為了法例。下文摘錄自OneNewsNow於2013年8月13日刊出，題為「Stage Set for Molestations」的文章：「筆桿一揮之下，加州在星期一頓成全國首個於州法例層面確立跨性別學生權益的州份。按照支持家庭價值的領袖的說法，此舉將締造機會，讓那些相信自己是女生的男生可以在學校的儲物室內猥褻少女。不予置評的加州州長Jerry Brown，昨天揮筆一簽，將AB1266法案訂為法例，藉此鞏固跨性別學生在州內公立學校所享權利，令加州成為全國首個容許學生按其性別認同參與男女分開安排的課程、活動和設施的州份。根據這項新法例，公立學校須容許學生進行其屬意的洗手間和儲物室，只要男生表示感到自己是女性，便可與女生一同淋浴。太平洋正義學院（Pacific Justice Institute）的Brad Dacus是對Jerry Brown簽署法案甚有意見的其中一人。該律師對OneNewsNow表示：『此舉極其駭人和嚴重地侵犯全加州少女的私隱和體統。』這一切均以性別認同障礙，如果某男生有意猥褻某女生，他只須跟她走進洗手間便可侵犯她。Brad Dacus矢言，其法律團隊旨在維護那些現時很有機會被人踐踏私隱權的人士，尤其是少女。他慨嘆道：『少年人根本不會想到要與異性共浴，更不用說要在異性面前更衣了。這項法例令人深感不安，亦嚴重違反私隱權。』可是，Brad Dacus只可等待有人被侵犯，並證明自己受害，方能提出訴訟。」

同志平權如果成功，
同性伴侶將不能被拒領養孩童

「麻省天主教慈善組織Catholic Charities拒絕依從麻省法例，讓同性伴侶領養兒童。經過一場立法爭議後，參議院主席表示他不能支持一項『縱容歧視）的法案。Catholic Charities遂於2006年停止兒童領養服務（“When Gay Rights and Religious Liberties Clash,”National Public Radio，2008年6月13日）。

「亞利桑那州的Adoption Profiles公司，為家長提供網上領養孩童服務，加州一對同性伴侶曾向該公司提出申請，卻因着公司東主的宗教信仰而被拒諸門戶。他們遂向三藩市的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起訴。最終該公司表示不會再經

營加州的生意，雙方才告達成協議。」（National Public Radio，2008年6月13日）

同志平權如果成功，
你將不能制止他們於公眾場合進行性行為

佛羅里達州Fort Lauderdale市市長Jim Naugle於2007年7月，提出由市政府花25萬美元在沙灘興建機械廁所，藉以控制同性戀人士於公廁和公園進行性行為的情況，當時同性戀激進分子已大表不滿。（這些廁所的門在過了一段時間後會自動開啟。）那些同性戀者以「仇恨」罪控告市長，要求他道歉。

市長最終作出道歉，對象卻非同性戀者。他表示：「我不知道Broward縣，尤其是Fort Lauderdale的浴室、公園和公眾地方有人進行性行為的情況，究竟有多嚴重。我現在明白了，我要為自己未能洞悉有關問題，而向本區的家長和學童致歉。於我而言，這不能接受。我不認為我們任何人皆不可以包容或寬容為名而容忍這事。（“Fort Lauderdale Mayor Criticized,”Florida Baptist Witness，2007年8月2日）

這話進一步觸怒同性戀人士，他們遂於市政廳發動遊行。全國同志工作組（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Task Force）的Matt Foreman以「食古不化」來稱呼市長，又表示他「不應在任何地方受到歡迎，也不應現身於任何正派人士出席的地方」。市議長Carlton Moore更高呼：「我們整個社會要團結反對仇恨。」

有同志網站將某些公園列為鬼混推介之選。2008年6月，賓夕法尼亞州的公園巡邏騎警在某公園拘捕了3名男子，指他們進行猥褻行為。（“PA Park Rangers Crack Down,”OneNewsNow.com，2008年6月18日）

同性戀激進分子如果得逞，讓同志可按其喜好的「生活方式」行事，Fort Lauderdale市長的回應，以及上述公園巡邏騎警的行動，皆屬違法。

同志平權如果成功，
推介書列將不可再包括批評同性戀的書籍

2006年，俄亥俄州州立大學Mansfield校園內一名圖書管理員Scott Savage將《The Marketing of Evil》一書，編進一年級生的必讀書列中，因而被校方指責。Scott Savage在推介這書時，正擔任該校一年級生閱讀體驗委員會成員。校內一名同性戀教授J.F. Buckley，就Scott Savage所作推介撰寫了一封「充滿猥褻語言的辱　信」作回應，聲稱自己感到受威嚇；其後，校方以21對0的票數，通過對Scott Savage的「性騷擾」控罪展開正式調查（“Judge Rebuffs Christian,”WorldNetDaily，2010年6月8日）。雖然校方不再追究，亦告知Scott Savage他並無過錯，這種威嚇的氣氛卻驅之不散，他亦感到辭職乃是必要之舉。

結論

總的來說，當同性戀在各方面皆成為合法後，堅守聖經的基督教便會變為不合法，這對一切相信聖經的人而言絕不為奇。主耶穌曾以所多瑪和蛾摩拉的日子，來比喻末後的日子（路17：28-30），而使徒保羅也曾預言道：

「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讟、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兇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神，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這等人你要躲開。」（提後3：1-5）

對於這股橫掃全球的邪惡勢力，我們不感驚訝，然而我們有責任持守神話語的立場，直至主再來的日子。

如果我們將言論和宗教自由視為理所當然，而未有好好利用來宣揚神的話，我們不配享有這種自由。

不管這世代有多邪惡，我們總不能喪膽。我們要持定神一切榮耀的應許，祂總不能說謊。今世面對的一切困難，皆屬至輕至暫，唯有永恆是實在的。

「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這是好的，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祂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2：1-4）

「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把他們全都滅了。人子顯現的日子也要這樣。」（路17：29-30）

「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也不要向那行不義的生出嫉妒。因為他們如草快被割下，又如青菜快要枯乾。你當倚靠耶和華而行善，住在地上，以祂的信實為糧；又要以耶和華為樂，祂就將你心裡所求的賜給你。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並倚靠祂，祂就必成全。祂要使你的公義如光發出，使你的公平明如正午。你當默然倚靠耶和華，耐性等候祂；不要因那道路通達的和那惡謀成就的心懷不平。當止住怒氣，離棄忿怒；不要心懷不平，以致作惡。因為作惡的必被剪除；惟有等候耶和華的必承受地土。還有片時，惡人要歸於無有；你就是細察他的住處也要歸於無有。但謙卑人必承受地土，以豐盛的平安為樂。惡人設謀害義人，又向他咬牙。主要笑他，因見他受罰的日子將要來到。惡人已經弓上弦，刀出鞘，要打倒困苦窮乏的人，要殺害行動正直的人。他們的刀必刺入自己的心；他們的弓必被折斷。一個義人所有的雖少，強過許多惡人的富餘。」（詩37：1-16）

協會消息及代禱事項

1. 感謝主保守9月18日的專題講座順利完成！願主繼續堅固眾信徒的心，在有關信徒參與社會運動的議題上能持定準確的信仰立場，在真道上不偏不倚。

2. 今期的晚間神學課程【創世記〔六〕】已於9月22日開始，而下期的晚間神學課程【教會生活】則將於11月17日〔連續4個星期一〕開始，請為老師的勞苦服侍及報讀學員的認真學習代禱。

3. 若有聖靈感動奉獻支持本會者，支票抬頭請寫：「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 或 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 222-1-021120。敬請繼續支持本會的事工，並為我們長遠的事奉計劃代禱。

整全校友消息

感謝主的引領，為以下兩位校友預備新事奉工場：

1. 第十屆校友陳克倫弟兄由九月份開始，在「深水埗平安福音堂」承擔傳道人的職份。

2. 第八屆校友呂詠雯姊妹由十月份開始，在「尖沙咀平安福音堂」承擔傳道人的職份。

請記念兩位校友的適應及與同工們的配搭。

信徒造就協會

2014年7月至8月收支報告

2014年7至8月收入類別		
奉獻收入	$	35,865.00
銀行利息	$	/
總收入	$	35,865.00

2014年7至8月支出項目		
辦公室支出	$	36,871.75
車敬及薪津	$	20,038.75
課程支出	$	1,976.00
宣傳及印刷	$	6,850.00
郵費	$	2,777.70
保險費	$	2,065.60
雜費	$	65.30
總支出	$	70,645.10

經常費流動金		
承接2014年6月結存	$	351,686.68
2014年7月至8月總收入	$	35,865.00
2014年7月至8月總支出	$	70,645.10
2014年8月總結存	$	316,906.58

晚間**神學課程**

本會課程乃為造就各教會之信徒而設，歡迎有屬靈追求心志者報名參加，而新生報名前必須**已經受浸**。本會課程均不收取任何費用，參加者可按感動自由奉獻。**報名手續及查詢請致電：2194 8573**

學員須知

報名

1. 所有課程必須於開課前**不少於兩個工作天報名**。
2. **一般情況下不接受學員即場報名，敬請留意！**
3. 上課時間為晚上七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學員請盡可能守時，以免影響課堂學習。

注意：新生報名時，表格上必須具有所屬教會負責人的認可簽名，申請才會被考慮。

按金

1. 每次報名必須提交港幣二佰圓的按金支票，支票抬頭「**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
2. 按金支票只為防止濫報之用，若缺席超過一堂，按金將會全數被沒收，而不會另行通知。
3. 按金必須用支票遞交，課程完畢後將會銷毀，而不會逐一退回給學員。
4. 請在支票背後清楚寫上姓名、學號及報讀課程。
5. 只有作為奉獻的按金方可用現金(或支票)；或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222-1-021120，請於報名時將存款收據連同報名表一併提交。
6. 請學員盡量以郵寄報名，惟切勿郵寄現金。

聽講證明書

1. **領取資格：**學員必須完整報讀一個系列的課程（即包括課程內每一個單元），並且於每一單元的課程缺席不超過一堂。
2. **申請辦法：**學員必須於報讀課程時，在報名表中清楚剔選「領取『聽講證明書』」一欄，其他形式之申請將不獲接納。
3. **領取方法：**學員於該系列課程的最後一堂（即課程最後一個單元的最後一堂）完結後親身向司事領取，恕不另行補發。

有關惡劣天氣的上課安排

若8號或以上的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於下午5時15分或以後懸掛／仍然生效，該晚課堂將會暫停一次。

聯絡資料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64號名人商業中心1106室
電話：2194 8573　　傳真：2543 1101
電郵地址：cl.ministry.office@gmail.com
網頁：cl-ministry.org

11至12月份課程

【靈命造就系列】

教會生活　　講員：林澤揚先生

要過合神心意的教會生活，必要先認識教會是甚麼，當中包括認識她的來源、性質、功用、建造、目的等。今期課程將會扼要地探討關於聚會生活、事奉生活和肢體生活的正確觀念，讓大家能實踐更理想的教會生活，使教會的建造也得著實質的效益。

日期： 11月17、24日、12月1 及 8日（四個星期一）

時間： 晚上七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

地點： 九龍佐敦德興街11-12號
興富中心2樓201室
【尖沙嘴平安福音堂】

【聖經經卷系列】

創世記 (七) **講員：吳主光先生**

今期課程我們仍會繼續研究「信心之父」—— 亞伯拉罕的生平，講授的速度會較快。許多人都不知道，亞伯拉罕被呼召離開吾珥，去到哈蘭；又從哈蘭去到迦南地一段日子，他還是未得救 —— 未「因信稱義」。

到底亞伯拉罕何時「因信稱義」的呢？他信心曾否軟弱呢？他的信心受到怎樣的試煉，以致他配稱為「信心之父」呢？神為甚麼向他七次顯現，而神向他七次所應許的福氣，又好像模棱兩可，為甚麼會這樣呢？如果我們不弄清楚「信心之父」的歷程，我們許多人的「信心」就有可能偏歪了，不能得救，或最低限度不能得神喜悅，這是很嚴重的。

本課程適宜任何信徒參加〔包括傳道人、教會事奉人員及一般信徒〕，惟參加者必須有足夠心理準備，這課程需要更多動腦筋，因為關係相當深的神學爭辯，但其中內容也很富趣味性的。

日期： 12月15、29日、1月5 及 12日
（四個星期一）

時間： 晚上七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

地點： 九龍佐敦德興街11-12號
興富中心2樓201室
【尖沙嘴平安福音堂】

課程**預告**

【聖經經卷系列】

創世記 (八) **講員：吳主光先生**

日期： 1月19、26日、2月2 及 9日
（四個星期一）

時間： 晚上七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

地點： 九龍佐敦德興街11-12號
興富中心2樓201室
【尖沙嘴平安福音堂】

信徒造就協會

晚間神學課程報名表 CLMA008 **請在適當 ☐ 內加上 ✔**

☐ **教會生活【**靈命造就系列**】** 講員：林澤揚先生
日期：11月17、24日、12月1 及 8日 (四個星期一) 地點：尖沙嘴平安福音堂

☐ 擬領取「聽講證明書」

☐ **創世記 (七)【**聖經經卷系列**】** 講員：吳主光先生
日期：12月15、29日、1月5 及 12日 (四個星期一) 地點：尖沙嘴平安福音堂

☐ 附上$200支票**只作按金**

☐ 附上**現金**按金並作奉獻
☐ 附上按金**支票**並作奉獻
☐ 附上**銀行收據**並作奉獻

☐ 奉獻收據在課堂上領取
☐ 請寄奉獻收據
☐ 不需要奉獻收據

所有課程均不收取費用，按金只為防止濫報，詳情請參閱學員須知。支票抬頭為「**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

只有作為奉獻的按金方可用現金（或支票）；或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 222-1-021120，請於報名時將存款收據連同報名表一併提交。請盡量以郵寄報名，切勿郵寄現金。郵寄地址：九龍青山道64號名人商業中心1106室，查詢電話：2194 8573／傳真：2543 1101。

舊生只需填寫有*的位置（如有資料更改則請註明）

中文姓名*：_____ 弟兄/姊妹 新生/舊生學號*NF：_____

住宅電話*：_____ 辦公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手提電話*：_____

中文地址 ：_____

職 業 ：_____ 受浸年份 ：_____ **(新生必須已受浸)**

所屬教會*：_____ 教會電話 ：_____

☐ 請郵寄整全報到上列地址 ☐ 請電郵整全報到上列電郵地址 ☐ 請不用郵寄整全報

注意：新生報名時，表格上必須具有所屬教會負責人的認可簽名，申請才會被考慮

教會負責人姓名：_____ 教會負責人簽名：

教會負責人事奉崗位：_____

信徒造就協會

主來的日子近了！為此，本協會珍惜傳遞神話語的機會，免費派發《整全報》，廣泛地與神的眾教會聯繫，共同為主作見證。歡迎各教會、福音機構和信徒索取。只要填妥下列表格，以傳真、郵寄或電郵方式呈交本會辦事處，本會即於下期開始，按期郵寄或電郵予閣下。

地址：香港九龍深水埗青山道64號名人商業中心1106室
電郵：cl.ministry.office@gmail.com　　傳真：2543 1101

☐ **資料更改**　　☐ **取消訂閱**　　☐ **新訂閱** _____ **本數**

姓　　名 ： _____ 弟兄 / 姊妹　學號 NF： _____

機構名稱 ： _____

住宅電話 ： _____　辦公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中文地址 ： _____

☐ 請郵寄整全報到上列地址

☐ 請電郵整全報到上列電郵地址

請用中文正楷填寫

印刷品

信徒造就協會
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

香港九龍深水埗青山道64號名人商業中心1106室
Rm. 1106, Celebrity Commercial Centre
64 Castle Peak Road, Shamshuipo, Kln., HK
電郵：cl.ministry.office@gmail.com
網址：www.cl-ministry.org
電話：2194 8573
傳真：2543 1101

cl-ministry.org

2014年十月號 78

若有聖靈感動奉獻支持本會者，支票請寫：
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 / **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
或　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 **222-1-021120**
如以電匯奉獻，請自行瀏覽本會網頁，參閱匯款資料

憑本會奉獻收據可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減免

歡迎免費索閱